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6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海航质押 1,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6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4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7 日起至业务结清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江西奉新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海航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

公司任职：公司董事/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769,710、10.4945%

股份限售情况：7,327,283、7.870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9,760,000、10.4841%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2025年6月25日，李海航将其持有的8,600,000股质押给奉新县擎源智链供应链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2380%，用途为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25年6月25日起至业务结清止。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至2025年7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为25,696,0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2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含本次）2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75%。李海航本次质押1,1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及历次股份质押，均为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提供质押担保，用于解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已达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90.0917%，质押比例较高。若因为权利人行使相关权利，导致累计出质的股票到期无法解除质押且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届时将面临控制权不稳定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风险。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相关公告、股份质押合同等相关资料，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质押权人的资信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新新材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已达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90.09%，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比例较高带来的控制权稳定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均为公司融资及经营所需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保荐机构对宁新新材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9 日